

多重危疾保

意料之外 保障之內

生活充滿變數，若不幸患上危疾，收入頓失之餘，昂貴的醫療費用及生活開支會對您和您的家人帶來負擔。**多重危疾保**保費廉宜⁽¹⁾，為您帶來一個全面的危疾保障。針對特定癌症⁽²⁾，我們更會提供額外支援，讓您可以更有效擊退頑疾。此外，免費附加的人壽保險保障可讓您和您的家人享有額外的保障及支援。

健康無常 保護無間

多重危疾保除了協助您應付當前的難關，還會顧及您康復後的需要。倘若被保人不幸患上危疾並獲得100%的危疾賠償，基本保單的保費可獲豁免，而保單將會繼續生效，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無間斷的保障，直至保單完結。假若被保人遭遇指定危疾，我們還會免費提供額外復康支援，助您輕鬆面對將來。

保障遞增 倍添安心

我們明白人生可能會面對不只一次挑戰，而當您再次面對困難時，會需要更多的支持。因此，假若被保人不幸再次患上所保的危疾，保障額將會自動遞增，為您提供多達5次⁽³⁾合共投保額700%的保障，與您並肩共渡難關。

55種危疾保障及40種早期危疾保障

假若被保人不幸患上以下危疾，首次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100%⁽⁴⁾⁽⁵⁾。若被保人患上以下早期危疾，亦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之25%或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一次⁽⁵⁾，以較低者為準。

- (1) 本公司有權作出檢討及調整保費。
- (2) 癌症涵蓋了已確診癌症或新診斷癌症的首發、繼發、轉移或復發。
- (3) 每次危疾索償之間均設有等候期，癌症索償與隨後的癌症索償(僅限於(i)先前癌症的轉移、(ii)先前癌症的復發或(iii)與源自先前癌症的惡性細胞相關並由其引起的癌症)之間等候期為3年，其他危疾索償之間等候期為1年。早期危疾不在此限。
- (4) 扣除已支付的賠償（不包括額外復康護理保障及額外癌症精準治療保障）。
- (5) 被保人必須在確診以下危疾或早期危疾後生存不少於30天，才可獲危疾或早期危疾賠償，否則將按人壽保險保障條款賠償。
- (6) 嚴重哮喘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症的保障將於第一次額外特別疾病保障成功索償後終止。所有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亦將於嚴重哮喘或系統性紅斑狼瘡症成功索償後終止。

危疾

癌症 ⁽²⁾		
神經系統疾病		
2. 中風	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4.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5.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6. 多發性硬化症	7. 帕金森病	
8. 良性腦腫瘤	9. 腦炎	
10. 亞爾茲默氏症（老人癡呆症）	11. 細菌性腦膜炎	
12. 肌肉營養不良症	13. 癱瘓	
14. 雙目失明	15. 失聰	
16.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17. 嚴重頭部創傷	
18. 脊骨肌萎縮症	19. 原發性側索硬化	
20. 庫賈氏病	21. 重症肌無力症	
22. 植物人	23. 昏迷	
心血管系統疾病		
24. 心肌梗塞（突發性心臟病）	2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6. 心瓣手術	27. 主動脈手術	
28. 心臟病	29. 肺動脈高血壓	
30.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31. 傳染性心內膜炎	
器官疾病		
32. 腎衰竭	33. 主要器官移植	
34. 末期肝病	35.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36. 末期肺病	37. 囊腫性腎臟病	
38.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9. 再生障礙性貧血	
40. 骨髓移植	41. 硬皮病	
其他		
42. 斷肢（兩肢或以上）	43. 喪失說話能力	
4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5. 嚴重灼傷	
46. 克隆氏病	47. 潰瘍性結腸炎	
48.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阿狄森氏病）	49. 斷一肢及單目失明	
50. 因職業引致之愛滋病	51. 嗜鉻細胞瘤	
52. 象皮病	5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54. 伊波拉	55. 壞死性筋膜炎	

- (7) 被保人就特別疾病保障（除嚴重哮喘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外）提出第一次索償後，若提出第二次索償，第二次索償必須為上述指定的特別疾病保障（除嚴重哮喘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外）之一，並與第一次賠償的特別疾病保障不同（除血管成形手術外）。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的合計特別疾病保障賠償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特別疾病保障將於第二次成功索償後終止。

早期危疾

癌症		
1. 原位癌手術		
神經系統疾病		
2. 頸動脈手術	3.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4.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5. 早期肌肉萎縮症	
6.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7. 中度嚴重帕金森病	
8.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9. 中度嚴重腦炎	
10.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症	11.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12.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13. 中度嚴重癱瘓	
14.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15.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16.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17.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18.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19. 昏迷超過72小時	
心血管系統疾病		
20. 心包膜切除手術	21.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2.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23. 主動脈微創手術	
24. 早期心臟病	25. 中度嚴重肺動脈高血壓	
器官疾病		
26. 早期腎衰竭	27.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候補名單上）	
28. 肝臟手術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單肺切除手術	31. 單腎切除手術	
32. 膽道重建手術	33.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其他		
34. 單肢斷離	35. 因聲帶癱瘓喪失說話能力	
36. 中度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37. 中度嚴重灼傷	
38.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39.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0.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手術		

- (8) 每張保單下之血管成形手術最多可索償2次，而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的合計血管成形手術賠償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被保人若就血管成形手術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醫療報告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70%。特別疾病保障將於第二次成功索償後終止。
- (9) 此疾病須經專科醫生確定，認為極可能會在六個月內發生死亡且已放棄積極治療而作減輕痛苦處理。該決定必須經本保險公司指定的專科醫生確認。

多重危疾保障

多重危疾保提供多達5次的危疾保障⁽³⁾。

所患危疾		賠償次數
首次主要危疾	所有受保危疾	1
額外癌症保障	癌症 ⁽²⁾	2次附加癌症保障(包括首次賠償在內，癌症最多賠償3次)
額外心臟病保障	心臟病	1次附加心臟病保障(包括首次賠償在內，心臟病最多賠償2次)
額外中風保障	中風	1次附加中風保障(包括首次賠償在內，中風最多賠償2次)

基本保費豁免保障

倘若被保人不幸患上危疾並獲得100%的危疾賠償，基本保單的保費可獲豁免，而保單將會繼續生效至保障期完結。另外只需繼續繳交附加契約（如有）的保費，該附加契約亦會繼續生效。

特別疾病保障

除上述危疾及早期危疾保障外，**多重危疾保**更額外包括下列的特別疾病保障，除嚴重哮喘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只可索償一次外⁽⁶⁾，其餘特別疾病可索償兩次⁽⁷⁾。保障上限為危疾投保額之15%或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以較低者為準。

一般 ➡ 血管成形手術⁽⁸⁾、嚴重哮喘

男性 ➡ 睪丸原位癌、前列腺癌（第T1c期）

女性 ➡ 乳房原位癌、子宮頸原位癌、子宮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輸卵管原位癌、陰道原位癌、系統性紅斑狼瘡症

- (10) 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僅享有額外復康護理保障及額外癌症精準治療保障各一次。
- (11) 下次生日年齡。

末期疾病保障

除以上危疾外，若被保人不幸患上其他末期疾病⁽⁹⁾，亦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全數⁽⁴⁾，而保單將會於賠償後中止。

保障金額遞增

為協助您面對更大的挑戰，危疾保障的金額會因應賠償次數而遞增，最多合共危疾投保額的700%。

賠償次數	保障金額
首次	危疾投保額的100% ⁽⁴⁾
第2次	危疾投保額的110%
第3次	危疾投保額的130%
第4次	危疾投保額的160%
第5次	危疾投保額的200%

額外復康護理保障⁽¹⁰⁾

對抗頑疾以外，**多重危疾保**還會為您提供額外支援，以助您繼續享受生活。當被保人不幸中風、嚴重灼傷或患上肌肉萎縮症，危疾索償獲批後，每個月可獲投保額的2%作為我們對您的一份關顧，為期6個月，合計等同於投保額的12%。首次的復康護理保障將與危疾保障一同發放。

額外癌症精準治療基因測試保障⁽¹⁰⁾

若被保人不幸患上以下部位的癌症，並希望進行精準治療以接受更有效的療程，可獲相等於80%精準治療基因測試所需的費用（上限為港幣50,000）。癌症部位：乳房、肺、淋巴瘤、結直腸、肝及前列腺

假設投保額為港幣500,000，包括5次危疾保障⁽²⁾、額外復康護理保障及額外癌症精準治療保障，被保人最高可獲投保額722%的保障。

免費人壽保險保障

若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死亡，保單指定受益人將獲得危疾投保額的50%作為壽險賠償⁽⁴⁾。如果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因意外身故，更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全數⁽⁴⁾。

靈活計劃 任君選擇

多重危疾保有兩款不同計劃可供選擇：

計劃一	全期劃一保費 ⁽¹⁾ 至80歲 ⁽¹¹⁾
計劃二	全期劃一保費 ⁽¹⁾ 至65歲 ⁽¹¹⁾

保費參考例子（假設現時投保，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計劃	男性（非吸煙者）					
	現年30歲		現年40歲		現年50歲	
	年繳	月繳	年繳	月繳	年繳	月繳
計劃一	5,920	551	9,055	842	14,495	1,348
計劃二	4,150	386	7,510	698	11,595	1,078

計劃	女性（非吸煙者）					
	現年30歲		現年40歲		現年50歲	
	年繳	月繳	年繳	月繳	年繳	月繳
計劃一	5,820	541	8,525	793	13,315	1,238
計劃二	4,070	379	6,850	637	10,655	991

以上保費以港幣為單位，只作參考之用，請向保險中介人查詢。

附加保障計劃

多重危疾保設有多項附加保障（例如：意外死亡、意外死亡及失肢），以供選擇。詳情請向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查詢。

此簡介只供參考之用，詳細承保條款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原文。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0樓

電話：(852) 2876-0880

網址：www.pacificlife.com.hk

傳真：(852) 2876-0678

電郵：cs-pla@pacificgroup.com.hk

主要產品風險

1. 如保單在因任何款項給付（行使保費豁免保障的情況除外）及沒任何保費欠繳情況下立即終止：

- 在保單已被退保、期滿、失效、取消或任何原因終止；
- 被保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
- 主要危疾保障及所有額外保障（包括2次額外癌症保障、1次額外心臟病保障及1次額外中風保障）或末期疾病保障已被賠償；
- 在保單之承保表內列明之期滿日期；
-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或
- 在繳費寬限期後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若尚未完全繳交總計每期保費。

在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下之利益保障亦會終止。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息。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不保事項

下列相關疾病，不在保單的主要危疾保障、特別疾病保障、額外保障、精準治療基因檢測保障、復康保障、早期疾病保障、末期疾病保障或保費豁免保障的賠償範圍內：

1. 有關愛滋病（AIDS）、愛滋病相關綜合症（ARC）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在危疾定義「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特別說明除外；

2. 因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我毀傷或疾病所引致，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

3. 其中病徵或症狀或任何醫療意見或治療，或其中任何覆蓋手術的原因或觸發條件，本保險公司認為其首先在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日起計90天內或之前發生，以較遲者為準；

4. 直接或間接服用藥物（在註冊醫生正當的指導下除外）、服用毒藥或濫用酒精；

5. 直接或間接之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無論有宣佈或無宣佈、暴動、叛亂或平民騷動；

6. 因先天性情況引致；

7. 因沒有尋求或遵照醫療意見所引致；或

8. 直接或間接之核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所引致。

自殺身故

若被保人無論神智清醒或錯亂，在保單生效日或恢復保單效力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之後2年內自殺身故，保單的身故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已收保費。